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 2260102274

当事人： 严宇新
工作单位： /
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证件编号： 321119196708057271 联系电话： 13764298357
联系地址： 乍浦路 128 号
车船类型： / 车船牌号： /
法定代表人： / 职务： /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实施了利用摩托车、三轮车、电力助动车等车辆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行为，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视听资料（5）份；书证（7）份；当事人的陈述（1）份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若干规定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至本机关案件处理窗口领取线下缴款通知书，再携带线下缴款通知书将罚没款缴至本市相关银行具体代收机构，或者至本机关案件处理窗口通过线上移动支付方式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提交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为：

<https://xzfysq.sfj.sh.gov.cn/apply-online-web/#/codeSearch>）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一式两联
第二联
交当事人